

在的士车身及车厢内展示／播放广告的批核准则

(2018 年修订本)

A. 广告内容

- (i) 任何广告均须遵从香港法例及运输署署长(“署长”)发出的书面指示。
- (ii) 广告的表达手法必须庄重及得体。
- (iii) 如对广告客户的诚信、广告内容的真实性，或客户遵守法律规定的精神及目的有所怀疑，则不得展示／播放其广告。
- (iv) 不准展示／播放会令大多数社会人士或关注该等事宜的人士不满，或会冒犯宗教观点、种族特性或社会某部分人士的产品或服务广告。
- (v) 不准展示有意贬抑竞争对手、竞销货品或其他行业、专业或机构的广告。
- (vi) 饮用酒类及相关产品的广告只可着重品牌竞争。
- (vii) 不准展示香港法例第 371 章《吸烟（公众卫生）条例》所界定的烟草广告。
- (viii) 在每小时广播节目内，广告所占的播放时间不可超逾 20%。

B. 展示／播放广告的方式

所有广告及广告装置／系统须以署长认可的安全稳固方式展示及安装于车辆上，不得阻碍(i)任何强制性照明设备或反光体；或(ii)署长或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条例》及其附属法例规定必须在车上或车厢内展示的任何标贴或标记。

(I) 车身外部(不包括车顶及车尾箱外部)

- (a) 应在获批准的表面以髹漆或贴上标贴方式展示广告，但不可安装任何突出物。
- (b) 展示广告的位置只限于：
 - (i) 车身其中一侧或两侧前及／或后的挡泥板；如属石油气的士，其石油气的士标记须已张贴在当眼位置；及／或
 - (ii) 车身其中一侧或两侧前及／或后车门窗口以下的位置；但必须遵照《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第 45(b)条的规定，在车身两侧留下足够位置，以髹上「的士」的字样；及／或

- (iii) 车尾的挡风玻璃；广告的高度由车尾挡风玻璃最高透明点量度(围绕玻璃的黑边不计算在内)不得超过 127 毫米，其阔度不得超过车尾挡风玻璃的阔度；及／或
 - (iv) 车身其中一侧或两侧前及／或后车门的窗框；及／或
 - (v) 车身其中一侧或两侧的车顶边缘；及／或
 - (vi) 车身其中一侧或两侧前及／或后挡泥板与车顶之间的车身框架部分；及／或
 - (vii) 车身其中一侧或两侧前及／或后防撞杠的边缘；及／或
 - (viii) 车外后视镜的背面。
- (c) 不得使用任何发光或反光物料展示广告。
 - (d) 新界的士不得在整个挡泥板及前后车门展示红色或蓝色广告。
 - (e) 大屿山的士不得在整个挡泥板及前后车门展示红色或绿色广告。

(II) 车顶外部

- (a) 广告类型只限于：
 - (i) 以不反光及不发光物料制成的标贴，其覆盖范围不得超出的士车顶；及 / 或
 - (ii) 获署长核准的装置类型，其构造必须坚固，并以署长可接受的方式稳固地安装于车辆上。
- (b) 上文(a)(i)项所述的标贴不得阻碍法定的「的士」标志，以符合《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第 45(a)条的规定。
- (c) 上文(a)(ii)项所述的广告装置必须沿车顶的纵轴中心线装设，并须包含法定的「的士」标志在内，以符合《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第 45(a)条的规定，特别是从车辆前后观看，「的士」字样均须清晰可见。
- (d) 广告及有关装置必须时刻保持安全稳固。
- (e) 上文(a)(ii)项所述的广告装置(发光二极管点阵式显示屏除外)必须为长方体，其长度不得超过 1 250 毫米，阔度不得超过 250 毫米，重量不得超过 20 公斤，以及其任何一点的高度不得离车顶超过 450 毫米。广告牌的总高度不得超过 350 毫米，而广告牌底部与的士车顶之间，在任何一点量度的净距离均不得超过 50 毫米。有关装置的设计及构造须能防止任何光线泄漏，

- 从广告或法定的「的士」标志发出的光线则属例外。
- (f) 如广告装置的设计、构造或安装方式有别于上文(e)项所述，装置类型必须事先取得本署车辆安全及标准部的批准。
- (g) 以发光二极管点阵式显示屏展示广告，须遵守以下规定：
- (i) 上文第(II)部分第(a)至(f)项所列的条件；
 - (ii) 从显示屏发出的光线必须扩散，而且不应分散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注意力；
 - (iii) 显示屏的明亮度、颜色及形状不应与交通标志、交通灯号及所有交通管理设施混淆，并须采用蓝、红、白或绿以外的单色；
 - (iv) 显示屏不应出现闪动的动画，亦不应转动或移动，只可展示简单的标志、图案及文字；
 - (v) 每项广告的展示时间须超过 15 秒；
 - (vi) 转换屏幕所需的时间不得超过 3 秒；屏幕的转换不得对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惊扰；
 - (vii) 在车速限制超过每小时 70 公里的道路上行驶时，不得开启显示屏；以及
 - (viii) 显示屏的电线系统必须牢牢固定和受到保护。

(III) 车尾箱外部

- (a) 展示广告的位置只限于：
- (i) 车尾箱盖(末端垂直表面除外)；或
 - (ii) 车尾箱盖末端垂直表面，但广告不可影响车辆登记号码及的士字牌及识别该的士类别(即市区的士、新界的士或大屿山的士)。
- (b) 展示广告的装置类型必须获署长核准，其构造必须坚固，并以署长可接受的方式稳固地安装于车辆上。装置类型必须事先得到本署车辆安全及标准部的批准。
- (c) 上文(a)(ii)项所述的广告装置必须装设在的士车尾箱盖末端，并且不能有尖角、锋利的边缘或线条，也不可妨碍车尾箱盖的开关。
- (d) 上文(a)(ii)项所述的广告装置最高部分的高度不得超过尾窗最低透明点(围绕尾窗的黑边不计算在内) 25 毫米，广告装置的阔度不得超过车尾箱盖的阔度。
- (e) 上文(a)(ii)项所述的广告装置须髹上的士车尾箱盖的颜色。
- (f) 广告及有关装置不得使用反光物料或设置任何照明设

备。

(g) 广告及有关装置必须时刻保持安全稳固。

(IV) 车厢内部

- (a) 车厢内顶板(两侧)及内壁可设置广告。
- (b) 座椅背后的广告必须盖上用不碎透明塑料或其他防水耐用物料制造的封板。
- (c) 有照明的广告不得分散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注意力。
- (d) 广告装置不得损及乘客的舒适度和安全或司机驾驶间，也不得阻碍车窗及通道。
- (e) 播放广告的视像广播系统 / 电视 / 液晶体显示器只限安装于车厢内，并须符合下列准则：
 - (i) 车厢内视像广播系统 / 电视 / 液晶体显示器(下称有关系统)或有关系统的任何部分的安装，必须符合《道路交通条例》及其附属法例；
 - (ii) 有关系统的规格必须事先获得本署车辆安全及标准部的批准；
 - (iii) 有关系统，包括控制面板、显示器及扩音器，不得对乘客构成任何危险；
 - (iv) 控制台、显示器及扩音器必须以塑料外层及 / 或防撞物料覆盖，并且不能有锋利的边缘或尖角；
 - (v) 装置的电线系统必须牢牢固定和受到保护；
 - (vi) 控制台、显示器及扩音器必须牢牢固定，确保不会轻易移位；
 - (vii) 有关系统的视听效果必须符合下列准则：
 - 1. 音量必须定于与的士周遭环境声量相若的水平，不得超过 70 分贝；
 - 2. 音高变化必须维持于狭窄的幅度内，以免对乘客造成滋扰。这适用于同一节目之内及不同节目之间；
 - 3. 各扩音器必须在乘客可触及的地方备有「开 / 关」或「关上」掣；以及
 - 4. 若乘客提出要求，车内的影音设备须立即停止播放。
- (f) 以发光二极管点阵式显示屏展示广告，须遵守以下规定：
 - (i) 展示广告的装置类型必须获署长核准，其构造必须坚固，并以署长可接受的方式稳固地安装于车辆上。装置类型必须事先得到本署车辆安全及标

准部的批准；

- (ii) 显示屏的长度不应超逾 400 毫米，其总高度及阔度均不应超逾 70 毫米；以及
- (iii) 从显示屏发出的光线必须扩散，而且不应分散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注意力。

署长有权在任何时候增订、删除或修订以上准则。

广告如不符合规定的准则，或其构造不为署长所接受，署长保留权力撤销在车身及车厢内展示广告的许可。

展示广告的车辆被送往运输署验车中心检验时，必须出示署长发出的批准书，以供查阅。

本署会在车辆年检、每半年一度的咪表检查，以及接获投诉而召喚车辆检验时，检查所展示的广告。

请注意，《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第 121(1)条第订明，任何人在任何道路上使用，或致使或允许他人使用并没有在所有方面均符合该规例的车辆，即属犯罪，可处罚款一万元及监禁六个月。

此外，《道路交通条例》第 25(2)(b)条及第 25(3)条赋予署长权力订定的士发牌条件，包括有关在的士内及的士上展示广告标志的形式的条件。

展示广告的许可将持续有效，直至车辆被拆毁或重新分类，或本署以书面予以撤销为止。